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6 层 ABCD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3. 业务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 15,336.8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25,310.66 万元，其资产均值为 97.61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双，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沈洁，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改制及重组审计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胡少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西溪路128号6楼。天健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董事会一致同意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